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煥勝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2）：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本系開課學分數分別為為 199 學分及 172 學分，合計 371 學分(合理開課數為 371 學分)。

二、配合本校 75 週年校慶活動，本系訂於 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30 假本校推廣教育大樓講堂丙舉辦「系友感恩茶會暨理監事會議」，歡迎系上老師們蒞臨指導。

三、經線上調查本系老師針對增加小教師培的意見（改為全師培），投票結果 17 票同意、2 票不同意，上述結果業已經師培中心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提案通過，將建請向教育部申請增加 18 名小教師培員額。

四、本（104）年 11 月 27 日(五)下午 17:00-18:30 於 N311 會議室，辦理博士生聯誼座談會，邀請本系老師出席與會。

五、請本系各班制授課老師注意學生是否出席上課，依據教育部規定學期課每一學分上課 18 小時，學生因故無法出席，須辦理請假手續，補課、停休或退選該選修課程。

六、本校教務處核報教育部陸生碩士班招生名額 14 名分別為：數理所 2 名、幼教 4 名、教科 4 名、中文 2 名、特教 1 名、心諮 1 名；陸生博士班名額 2 名為教科博班。

七、感謝各位老師協助，105 學年度研究所推甄順利完成，統計 101~105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入學報名資料如下：

| 學年度 班別 | 101 學年度 | | | 102 學年度 | | | 103 學年度 | | | 104 學年度 | | | 105 學年度 | | |
|-------------------|---------|------|--------|---------|------|--------|---------|------|--------|---------|-----------------------|--------|---------|----------------------|--------|
| | 招生人數 | 報考人數 | 錄取率 | 招生人數 | 報考人數 | 錄取率 | 招生人數 | 報考人數 | 錄取率 | 招生人數 | 報考人數 | 錄取率 | 招生人數 | 報考人數 | 錄取率 |
| 博士班 | 4 | 34 | 11.76% | 4 | 18 | 22.22% | 4 | 17 | 23.53% | 4 | 21 | 19.05% | 4 | 15 | 26.66% |
| 碩士班 課程與 教學組 | 8 | 20 | 40.00% | 10 | 28 | 35.71% | 11 | 31 | 35.48% | 9 | 37 (含 推廣班 2 人) | 24.32% | 10 | 37 (含推 廣班 5 人) | 27.02% |
| 碩士班 行政與 評鑑組 | 8 | 15 | 53.33% | 10 | 12 | 83.33% | 11 | 23 | 47.83% | 10 | 40 (含 推廣班 24 人) | 25.00% | 10 | 24 (含推 廣班 9 人) | 41.66% |

八、105學年度碩、博士班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日期於105年1月15日（週五）上午9時至1月25日（週一）下午5時止，請老師協助宣傳。

九、轉知教務處學發組訊息：科技部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及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之計畫主持人務於105年1月5日（星期二）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十、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桃園龍潭班及新竹Ⅱ班，將於11月25日及26日開課，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授課。

十一、本系詹惠雪老師業已完成教師專業發展-「課室教學觀察」示範，歡迎老師踴躍參與並比照辦理，以提升本系教學品質。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竹北教育菁英培育班學員徐如君考取今年度桃園市國中候用校長(錄取率百分之六)、許梅珍考取國小候用校長。

二、苗栗教育精英培育班訂於12月5日(六)下午16:00於本系N311會議室辦理結業式，邀請所有老師出席，為學員加油打氣。

三、本中心於11月20日(五)接受學校評鑑，三年來的經營成果獲得校內外評鑑委員的肯定。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一、本中心於11月18日(三)已完成中心評鑑作業，俟評鑑結果公布。

二、12月1日起將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規劃司，補助辦理104學年度教育專業英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師資培育盃，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本比賽辦法將刊登於中心網站。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全育盃戰績如下：

1. 桌球 冠軍
2. 羽球 亞軍
3. 男籃 亞軍
4. 男排 亞軍
5. 女籃 八強
6. 女排 八強

二、活動預告

| 預定日期 | 活動項目 |
|--------------------|-----------------|
| 11月28日(六)-29(日) | 第一梯假日營隊-我要成為龍騎士 |
| 11月30日(一)-12月5日(六) | 學生成果展 |
| 12月5日(六) | 系友回娘家 |

| | |
|-----------------|--------------------------|
| 12月16日(三) | 畢業公演 |
| 12月17日(四) | 系周會(樂擎-那些關於上大學你需要知道的事) |
| 12月20日(日) | 耶誕舞會(清大工工、工科;竹大中文、音樂、教科) |
| 12月23日(三) | 聖誕系列活動-系卡拉OK大賽 |
| 12月24日(四) | 聖誕系列活動-尋寶趴踢 |
| 12月26日(六)-27(日) | 第二梯假日營隊 |
| 12月28日(一) | 期末系電子報發行 |
| 12月30日(三) | 期末夜點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取消本系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
- 二、考量愛系服務可增進學生對本系環境之認識以及促進師生情誼，擬於 105 學年度入學調整本系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為 2 小時。
- 三、檢附本系「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施行細則」，如附件二 (p.3)。

擬辦：提院務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務會議報告。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師資生實習指導教授擬由本系教師全權負責指導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系師生彼此熟悉，且能讓本系教師盡力指導實習學生考上教師甄試，本系師資生實習指導教授擬由本系教師全權負責指導，所需指導教授約 6-7 名。

擬辦：提師培中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師培中心會議討論。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有關三分之一扣考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飭令休學。」
- 二、依據 104 年 11 月 23 日本校主管聯席會議決議：現實際執行情況無法確實得知學生是否參加該科期末考，為使名實相符，參酌各大學現況，擬修改本校學則規定。

擬辦：

- 一、請討論採行方式：

甲案：取消扣考規定，由授課教師自行斟酌缺曠扣分。

乙案：直接規定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二、相關意見送教務處彙整。

決議：同意甲案之採行方式，相關意見送教務處彙整。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系「師資生甄選、淘汰與遞補作業要點」第五點，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pp.4-7)，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五、遞補方式</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一升大二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至少 75 分。 (2) 大二以上學生，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則以學生至申請遞補前，所有學期成績之總平均（至少 75 分）計算。 3. <p>(二)成績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占 50%。 2. 面試占 50%。 3. <u>總分 100 分，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總分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u> 4. 同分時，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 <p>(三)</p> | <p>五、遞補方式</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一升大二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至少 75 分。 (2) 大二以上學生，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則以學生至申請遞補前，所有學期成績之總平均（至少 75 分）計算。 3. <p>(二)成績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占 50%。 2. 面試占 50%。 3. 同分時，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 <p>(三)</p> |

擬辦：送師培中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師培中心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修訂本系「黃建一教授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四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3 學年度黃建一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案會議決議，為於審查時提供委員更具體明確的參考資料和依據，擬修正本要點第三、四條之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備妥下列各項文件向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乙份。 乙、本校大一至四上(七學期)之成績單乙份。 丙、自述乙份：包含就學概況、社團或社會服務經驗、優良事蹟、個人生涯規劃與未來抱負。 <p>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為壹名，金額由竹師文教基金會核發，得獎人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公布。<u>得獎者須以影片方式，講述得獎感言與求學心得，以鼓</u></p> | <p>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備妥下列各項文件向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乙份。 乙、本校大一至四上(七學期)之成績單乙份。 丙、自述乙份：以一千字為限，內文可包含就學概況、社團或社會服務經驗、優良事蹟、個人生涯規劃與未來抱負。 <p>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為壹名，金額由竹師文教基金會核發，得獎人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公布。</p> |

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pp. 8-9)。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系在職進修研究生林誠義（學號：10124582）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依本校學生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檢附林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五 (p.10)，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

決議：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超修之通識學分是否納入自由選修，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學士學位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三、94 年 5 月 9 日校課發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教務處彙整各系所提出改大之課程架構，彙整送教育部。本校自 94 學年度改大開始大部分系所課程架構中設有自由選修 20 學分。95 年 6 月 5 日校課發會議記錄決議：各系課程架構共通性部分，由課務組統一修訂，95 學年度本校課程架構明訂自由選修：學生可考量本身興趣及能力，選修本系系專門課程、各類學程、跨系、跨校或跨國之選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輔系、雙主修、共同必修科目)。

四、參酌各大學課程架構大致可分為共同必修、通識、系必(選)修、選修四部分，各校名稱不一。其中跨選相當本校自由選修，大部分學校並不排除通識課程。

五、為使學生在自由選修能夠更加彈性選擇，本系超修之通識學分是否納入自由選修(最多採計 9 學分)，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系超修之通識學分納入自由選修，但最多採計 9 學分。

伍、散會：下午 14 時